

貳、學務處

五、衛生組

205-0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校園集體緊急傷病事件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1
205-02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14
205-03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班級整潔比賽要點	-----18
205-04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資源回收獎勵要點	-----19
205-05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營養午餐實施要點	-----20
205-06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24
205-07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登革熱防治實施計畫	-----37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原則與流程

壹、前言

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重要的課題，校園安全範圍甚廣包含身、心、靈三方面的學習情境與安全。當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目擊者最有可能是老師、同學或其他人員，寶貴的挽救生命黃金時間只有四~六分鐘，當意外事件發生時，如平時未做充分的準備，往往場面混亂失控而延誤救援時機，造成不可彌補的傷痛。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應組成，依各團隊分工，每位教職員工都有責任，從現場急救處理，照顧傷病學生、送醫方式、程序等問題都應是學校所應討論與重視的問題，並訂出一套方案，方才不會互相推諉或臨時慌亂危害師生生命安全。因此，訂定緊急傷病及處理要點，擬定學校緊急應變程序、工作執掌與分工，並進行實地演練加強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才能將傷害降至最低。

貳、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二、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台參字第0920104837A號令訂定之「教育局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參、處理原則

學校健康中心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依護理人員法規定，除有醫師處方外，**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在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時，上課時間應由任課老師協助處理；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學生，請校護到場救護或將傷者送至健康中心（若有疑似脊椎損傷者，請勿先行搬動），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若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並立即通知導師及學務處。

肆、實施策略

- 一、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 二、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 四、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 五、健康中心留置非緊急傷病學生觀察或休養，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若學生仍感

身體不適，立即聯絡家長，請家長帶回就醫或休息。

伍、實施內容

一、事件發生前：

- (一) 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並公佈之，讓全校教職員工瞭解其職責所在，以便遵循。
- (二) 建立完整的學生資料(含健康資料、通訊資料、家長聯繫資料等)及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聯絡電話(含導師、各處室、鄰近醫療救護體系之電話或手機號碼)。
- (三) 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或校園緊急救護隊。
- (四) 推廣及實施安全教育，學校相關處室及師長應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奔跑、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透過時時叮嚀與提醒，降低學校事故傷害發生之機會，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五) 各項急救器材有使用說明及定期維修。
- (六) 訂定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一)、大量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二)。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電話(附件三)

二、事件發生時

(一) 一般傷病處理原則(無立即性傷害之傷病)

1. 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在場學生做初步處理(如:止血)，後由任課教師或一位學生陪同至健康中心。
2.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適時休息、聯繫家長或至健康中心，以便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3. 學校傷病處理時不得提供口服藥，小傷害不需送醫者，經處理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一般內科疾病需休息者經護理人員認可後以一至二小時為原則，逾時未恢復者或是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需請導師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接回就醫或照料，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4. 學生因病或受傷，家長無法到校接回而需校方協助送醫時，由導師或教官護送就醫，教務處調派代課老師，總務處調派交通工具，送醫地點以學校附近為優先選擇。
5. 學生因受傷需到醫院就診時，任課老師及導師宜向家長說明事故經過，以免造成家長誤會。學生留置健康中心休息時，導師宜抽空探視關切學生，並提供協助。
6. 學生受傷或生病時，教師負有「事故後的照顧及通知義務，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照顧保護學生並即刻通知學生家長及監護人」。故學生在校不適或受傷，導師務必告知家長，盡到照顧及告知的義務，才可以避免糾紛發生。

(二)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或大量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進行處置。

1. 傷害發生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3.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4.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填寫書面資料（附件四），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二)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分類及處理要點

急症傷害分類，依其嚴重程度共分為四級，分別為輕度、中度、重度及極重度（附件五），學生若須緊急送醫時應注意事項：

1. 普通急症（指中度）：導師通知家長，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註：普通急症一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切割傷需縫合者、暈眩、單純性骨折、脫臼、發燒 38℃ 以上…等。

2. 重大傷病（指重度以上）：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由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學校護理人員以照護學生為主。

註一：重大傷病一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或其他如 921 等重大傷亡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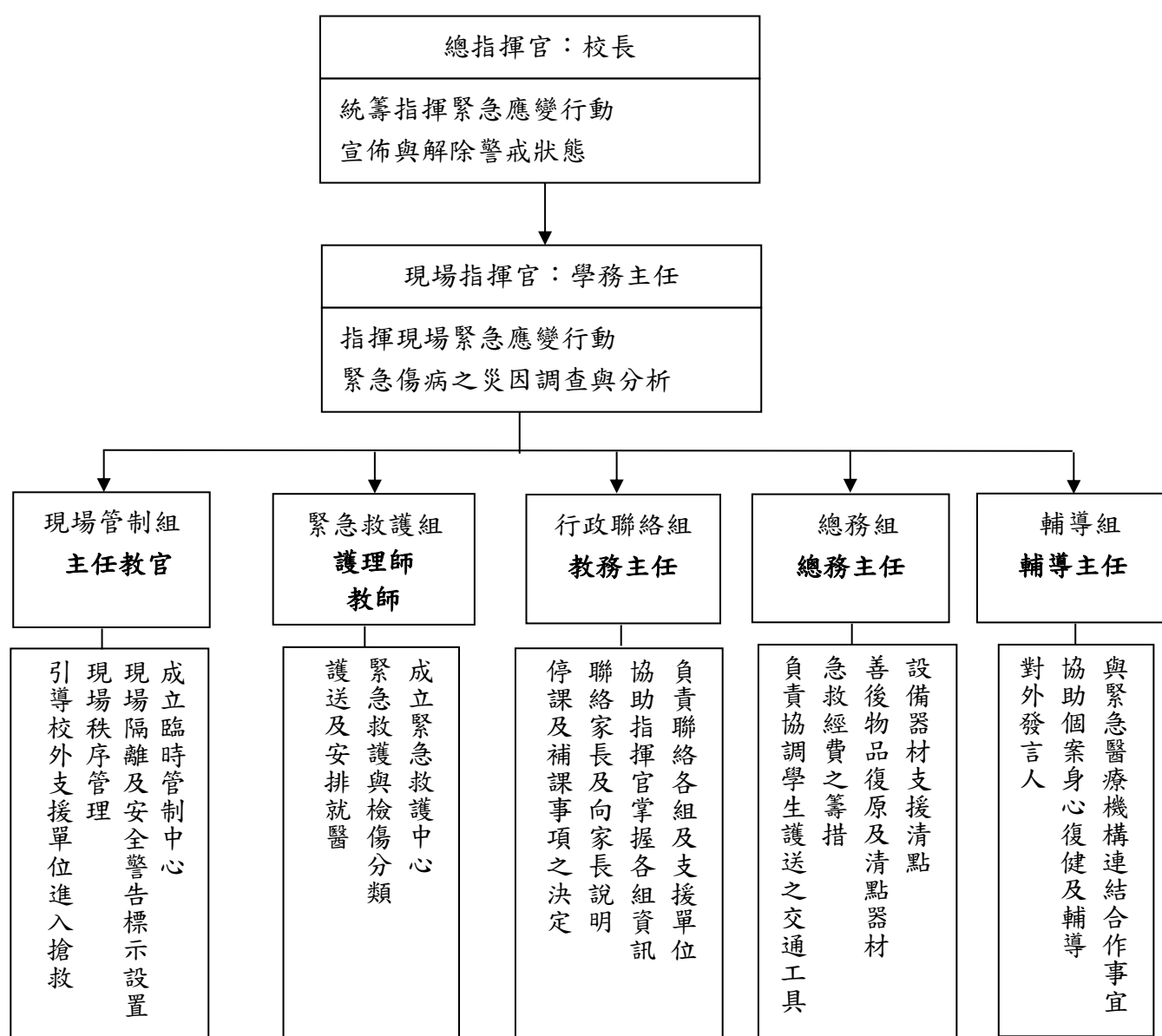
註二：若疑似食物中毒，應填寫疑似食物中毒報告單（附件六），並呈報上級長官及相關單位。

3.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護理人員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4.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 * 普通急症：學生家長→班級導師(輔導教官)→衛生組長→校護→學務主任。
 - * 重大傷病：級任及護理人員或指派人員處理陪同照護。
5. 事故發生時，如遇校護請假不在，發生事件在場人員應掌握急救原則，請具有救護專業訓練的教職員工同仁，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刻聯絡一一九送醫，同時通報導師、學務處，聯絡學生家長。
6.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規定，依照本校之地理位置，就近適當優先送往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室(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電話：(07)342-2121)。
7.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8.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生輔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9. 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普通急症得以計程車護送，或教職員工私人轎車，但需司機及護送人員至少二名在旁照顧。
10. 傷患送醫之急救經費及護送人員從之交通費(計程車)由學校相關經費核支。
11. 護送人員與陪同人員應安排職務代理人報請外出，由校方核給公差假。

三、事件發生後

- (一) 進行緊急傷病之原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 (二)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四)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 (五) 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
- (六) 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師登錄於健康中心日誌中，送交學務處書面報告校長核閱。

陸、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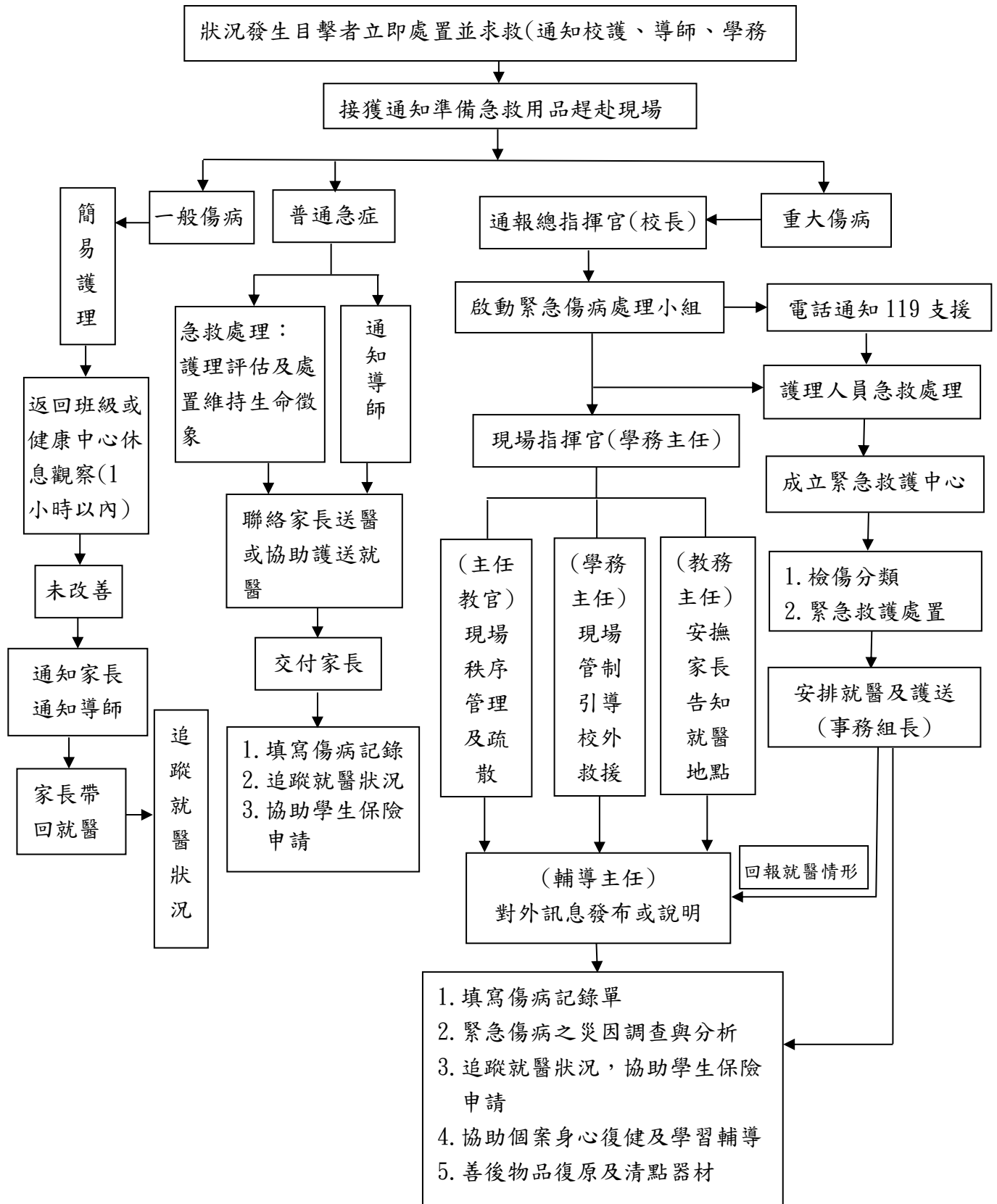
柒、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員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的公佈與說明。 4. 統籌其他人力支援。 5. 與社區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醫療資源支持。	校長	教務主任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相關單位(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等)。 5. 派員陪同就醫並進駐醫院負責協調與聯繫。 6. 通報教育局及駐區督學、教育部校安中心。	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4. 現場秩序管理，清點人數。 5.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8.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9. 若為食物中毒案件： (1)蒐集患者嘔吐或排泄物(留存於冰箱冷藏室)盡速通知衛生單位檢驗。 (2)保留剩餘的食物(留存於冰箱冷藏室)留待衛生單位人員相驗。	護理師	衛生組長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停課及補課事項。 3.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員	代理人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及所到醫療院所，必要時協助護送。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輔導組	1. 對外發言人（含新聞媒體）。 2. 安撫傷病師生及家長情緒。 3.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4. 個案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 5. 轉介專業諮商輔導。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目擊者	立即處置(叫叫 CAB 之意義): 叫：(確認傷患有無意識)若傷者意識清楚，留原地立即處置。 叫：求救、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或聯絡 119。 C：心外按摩。 A：暢通呼吸道通暢或維持復甦姿勢。 B：人工呼吸。	全校教職 員工生	全校教職 員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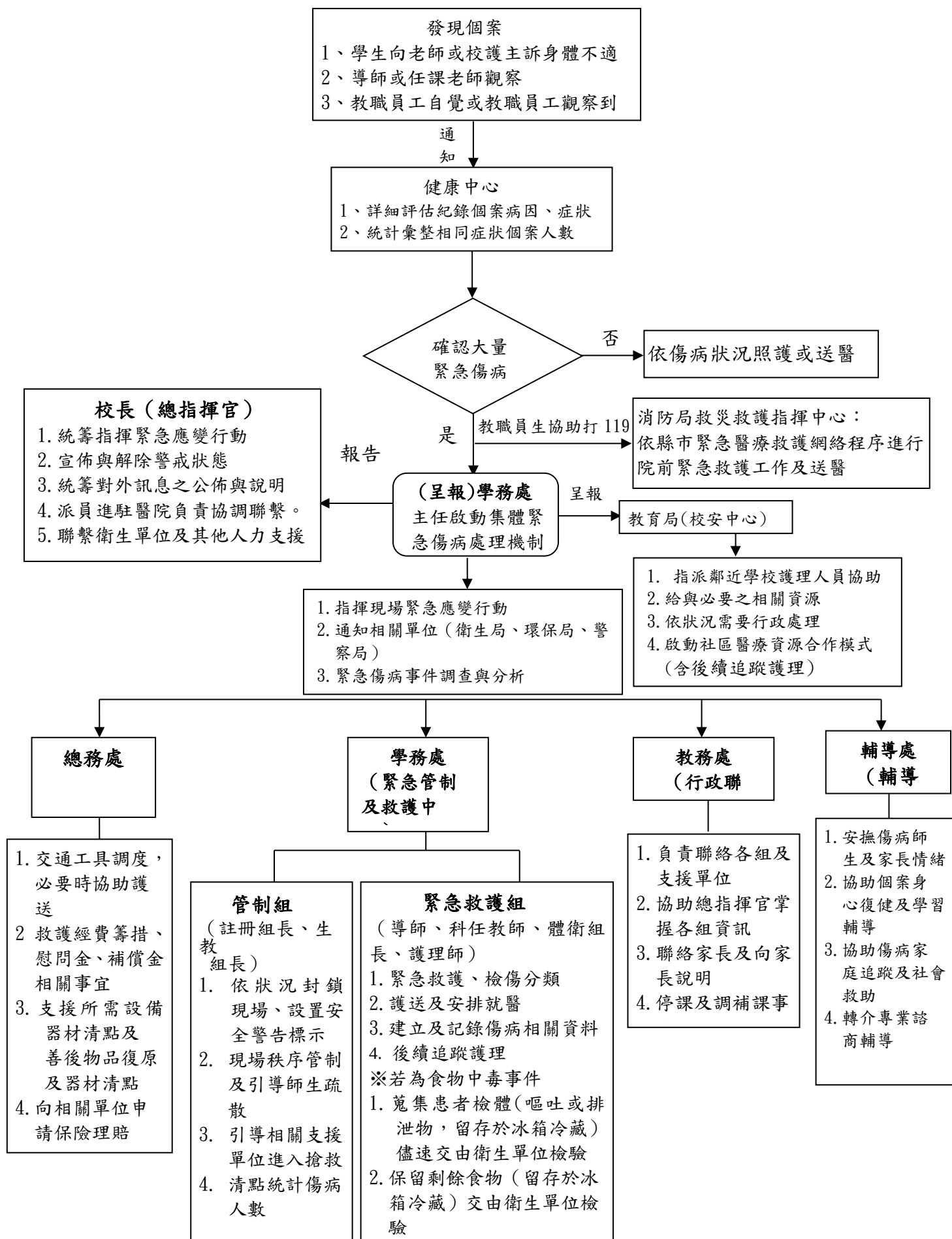
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附件二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校園大量緊急傷病事件處理流程



附件三

高雄市各急救責任醫院

編號	醫院	住址	級別	聯絡電話
1	阮綜合醫院	苓雅區成功一路 162 號	區域教學醫院	3351121#2201. 2202
2	邱綜合醫院	苓雅區成功一路 137 號	地區醫院	3364131#233
3	市立民生醫院	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區域教學醫院	7511131#2118 7222105;9669111
4	小港醫院	小港區三民路 482 號	區域教學醫院	8036783#3112
5	安泰醫院	小港區沿海一路 221 號	地區醫院	8017856#219
6	乃榮醫院	苓雅區三多二路 226 號	地區醫院	7613151
7	國軍高雄總醫院	苓雅區建軍路 5 號	地區醫院	7498951#726303
8	聖功醫院	苓雅區建國一路 352 號	區域教學醫院	2238153
9	旗津醫院	旗津區廟前路 1-1 號	地區醫院	5712891#3201
10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區域教學醫院	2618131#2288, 2289
11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區域教學醫院	5552565#2114
12	健仁醫院	楠梓區楠陽路 136 號	區域教學醫院	3517166#1118
13	國軍左營醫院	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區域教學醫院	5817121#2120
14	高雄榮民總醫院	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醫學中心	3468242 3422121-7168. 7013
15	博正醫院	左營區博愛二路 100 號	地區醫院	5562212
16	高醫	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醫學中心	3121101- 7550, 7553, 7559
17	義大醫院	高雄縣燕巢鄉角宿村義 大路 1 號	醫學中心	6150011#2502
18	高雄長庚醫院	高雄縣鳥松鄉大埤路 123 號	醫學中心	7137123#8415 #3064(OHCA) #8787(FAX)

附件四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記錄表

年 月 日

年 班 座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男☐女
 出生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傷病地點：☐教室 ☐操場 ☐運動場 ☐遊樂場 ☐其他
 致傷時間： 時 分 目擊者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
 目擊者：
 致傷原因：

一、初級評估：

1. 呼吸道是否通暢：☐是 ☐否
2. 呼 吸 聲：☐有 ☐無 呼吸困難：☐有☐無
3. 心 跳： 微血管填充： 秒（正常數不超過 2 秒）
4. 過去病史：☐心絞痛 ☐糖尿病 ☐慢性阻塞肺疾病 ☐外科手術
☐心肌缺氧 ☐高血壓 ☐氣喘 ☐癌症
☐心臟病 ☐腦血管疾病 ☐肝病 ☐過敏
☐心律不整 ☐腎臟病 ☒其他 無
5. 露身檢查：外傷：☐有 部位 無
 出血：☐有 部位 無
 疼痛：☐有 部位 無
6. 主 訴：☐腹痛 ☐抽搐、癲癇 ☐噁心、嘔吐 ☐暈厥、頭暈、頭痛
☐神智異常 ☐昏迷無知覺 ☐吐血 ☐肺部咳血 ☐血、黑便
☐背痛 ☐胸痛、胸悶 ☐呼吸困難 ☐發燒 ☐肢體無力、疼痛
☐陰道出血 ☐排尿困難 ☐其他

7. 生命徵象：

時間	RR 呼吸	PR 脈搏	BP 血壓	意 識 狀 況
				☐ 清醒 ☐ 對聲音有反應 ☐ 對痛有反應 ☐ 昏迷 瞳孔對光反應： ☐ 有 ☐ 無 瞳孔是否對稱： ☐ 是 ☐ 否 大小：左 mm 右 mm
				☐ 清醒 ☐ 對聲音有反應 ☐ 對痛有反應 ☐ 昏迷 瞳孔對光反應： ☐ 有 ☐ 無 瞳孔是否對稱： ☐ 是 ☐ 否 大小：左 mm 右 mm
GCS (葛式昏迷指數)				
Time	E(眼睛)	V(聲音)	M(運動)	Score(合計)
8 時 39 分	4	5	6	15
8 時 43 分	4	5	6	15

備 註：Glasgow 昏迷計分

睜開眼睛

聲 音 反 應

運 動 反 應

自動	4	清楚	5	服從指令	6
對聲	3	迷糊	4	局部疼痛	5
對痛	2	不適當的用字	3	(對痛)撤回	4
無	1	不完整的句子	2	(對痛)彎曲	3
		無	1	(對痛)伸張	2
				無	1

8. 健康中心處置：

- ☐包紮止血 ☐頸 圈 ☐夾板固定 ☐維持呼吸 ☐抽吸 ☐CPR：_____分鐘
☐鼻管給氧 ☐面罩給氧 ☐心理支持 ☐哈姆立克法 ☐長、短背板固定
☐糖 水 ☐其他_____

9. 護理紀錄：

時間	病 情 摘 要 及 處 理 情 形	簽 名	備 註

10. 送醫方式

☐ 自送	送醫時間： ____時____分	送達醫院： _____醫院	到達時間： ____時____分	護送人員簽名：
				☐ 計程車 ☐ 自用車
☐ 救護車	救護車抵達時間 ____時____分	救護車離開時間： ____時____分	陪伴人：	
☐ 通知家長 ☐ 家長自行送醫				

護理師：

導師：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五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再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低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

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報告單

13

高雄市新莊高級中學 109 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2241 號令修正公布之「環境教育法」。

二、計畫目標：

(一)計畫總目標：根據環境教育法第 3 條明定，機關、學校所舉辦之環境教育課程及活動須能符合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的精神及意涵。

(二)計畫分項目標：

- 1、加強環境教育，增進全校教職員生的環境知識，促使建立積極正向的環境價值觀與態度，能提升其環境責任感，使其具有環境行動，終能成為具有環境素養的公民。
- 2、落實推動校園生活環保工作，養成節約能源、惜福、愛物及減廢之生活方式。
- 3、美化綠化校園環境，提供戶外教學所需，並能達到陶冶教職員生性情，具有情境教育功能。
- 4、改善校園自然環境，結合周圍生態，營造親和性生物棲地環境，讓校園成為生態探索的樂園。
- 5、積極推動整潔教育、回收、綠色消費、節能減碳教育等環境教育計畫，並結合社區資源，將環境保護的觀念，落實在學生的日常生活中。

三、實施對象：

(一)全校學生、(二)全校教師、(三)全體行政人員（含職工、校護）

四、計畫期程：今(109)年計畫公布實施日起至今年 12 月 31 日止。

五、環境保護小組組織表及任務分工：

環境教育計畫之主要人力為學校環境保護小組及工作團隊之成員，計 12 名。各成員之職稱及工作項目如下表。

計畫職稱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在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陳良傑	校長	研擬並主持計畫，彙整報告撰寫。
協同主持人	呂台華	秘書	協助環境教育計畫規劃歷程、溝通協調。
協同主持人	鮑遠毅	教務主任	主要規劃並推動環境教育教學及相關學藝競賽活動，及負責全校教師的環境教育工作。
協同主持人	蔡明晃	學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並負責全校學生環境教育工作。
協同主持人	朱明政	總務主任	主要負責校園環境之維護及硬體設施之管

計畫職稱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在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理，及警衛、工友等之環境教育工作。
協同主持人	王月汝	人事主任	主要負責行政人員之環境教育工作。
協同主持人	陳明媛	圖書館主任	主要負責採購並提供與生態環境相關之影音圖書。
協同主持人	郭芳明	主任教官	協助推動服務性社團或志工，進行社區環境服務。
研究人員	顏齊君	衛生組長 (執行秘書)	負責計畫的推動、人員溝通、獎勵及環境教育活動之推動。
研究人員	陳俊坊	教學組長	環教教學活動策略設計及成效評估，與學校課發會成員之協調聯繫。
研究人員	黃志豪 王博熙	資訊執秘	永續校園網路網頁製作及維護。

註：以上成員如有更換，以職稱為主，繼續推動計畫進行。

六、內容概要：

項目	內容	進行方式	執行單位
一、推動校園環境管理	(一)訂定校園環境教育行動計畫	1. 訂定並發展符合學校特色的永續校園環境教育行動計畫。	學務處
		2. 設置學校環保小組，負責校園內環境教育及管理事宜之運作。	學務處
		3.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參與永續校園環境教育行動計畫的推動。	學務處
		4. 加入「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並將學校推動環保成果上傳，累積綠色葉片。	學務處
		5. 鼓勵教師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學務處
	(二)執行校園環境管理	1. 採行綠建築觀念，建築及修繕房舍、設施、場所，並營造本土生物多樣性的校園場域之生態環境。	總務處
		2. 妥善處理研究、教學、實習後之廢棄物，落實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	教務處
		3. 定期取樣學校飲用水體送檢化驗，並委由專人或維修商依約定期維護管理。	總務處
		4. 建立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及防災應變機制。	學務處、 教官室
		5. 定期修剪校園花木、進行防疫消毒，營造安全健康的環境。	總務處、 學務處
二、進行環境教學及學習	(一)開設環境教育融入課程	● 1. 由自然(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科)、生活科技、社會(地理、公民)、健康護理及綜合活動等四領域，規劃每年至少一小時的環境教育融入課程。	教務處
		● 2. 選定一校內之環境戶外教學場域，進行半天的環境戶外教學或參訪。	教務處
	(二)進行環境戶外教學	● 1. 辦理校外環境戶外教學。	教務處、 學務處
		2. 事先規劃活動，編寫教案。	
		3. 分組教學，依活動單進行探索教學。	
		4. 事後討論。	

項目	內容	進行方式	執行單位
	(三)培育環境教師資	● 1. 結合學術及民間團體，鼓勵教職員參與多元化環境教育研習課程。	教務處、人事室
		● 2. 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設計與訓練研習會。	教務處
		3. 鼓勵成立環境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教務處
		● 4. 鼓勵教師行政人員參與網路學習認證。	教務處、人事室
	(四)開發利用環境教材及教學法	1. 鼓勵教師自行設計環境教育教案及採用新的環境教育教學法。	教務處
		2. 依據現行課程綱要，將環境概念融入課程設計。	教務處
		3. 規劃成立環境保護生態教材園或班級生態花園，提供學生學習。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4. 設置環境教育網頁、環境教育宣導專欄及場所。	資訊執秘
		5. 編撰推廣環境鄉土教材及戶外教學。	教務處
	(五)舉辦環境教育活動	● 1. 舉辦環境教育專題演講。	學務處
		2. 自行設計環境教育活動。	學務處
		● 3. 運用教育部、環保署編訂的環保補助教材、環保局的網路環保教材進行教學活動。	教務處
		4. 進行師生、家長環境教育交流活動。	學務處
		● 5. 參與校外環境保護服務活動。	學務處、教官室
		● 6. 舉辦生態旅遊。	學務處、合作社
		● 7. 推動淨山、淨灘等環境服務學習。	學務處、教官室
		● 8. 參訪環境機構及設施。	學務處
		● 9. 環保影片觀賞。	學務處、教務處
		● 10. 舉辦教職員工環境教育研習。	學務處、教務處
		11. 利用班會時間討論「如何於生活中落實環保」。	學務處
		● 12. 利用週會時間辦理環境或生態講座。	學務處
三、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一)舉辦環保教育競賽	1. 舉辦環保教育有獎徵答比賽。	學務處
		2. 於班級教室布置及壁報比賽中，指定環保相關主題。	學務處
		3. 舉辦廢電池回收活動。	學務處、合作社
		4. 校慶運動會、園遊會時，鼓勵學生多利用資源回收物製作道具。	學務處
		5. 鼓勵師生參加環保擂臺賽。	學務處
		6. 購置生態環境相關之圖書影音設備，供師生參閱。	圖書館

項目	內容	進行方式	執行單位
	(二)落實推動生活環保	1. 鼓勵學生及教職員協助參與推行校園及社區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美化及環境維護。	學務處
		2. 執行四省專案，鼓勵使用再生能源，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使用省水、省電器材。	總務處、學務處
		3. 推動辦公室做環保。	學務處、總務處
		4. 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	學務處
		5. 加強辦理省資源、低污染、綠色消費、綠色採購等生活環境教育活動。	總務處、學務處
		6. 招募環保志工，進行環境美化綠化。	學務處
		7.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推動社區環境保護服務工作。	學務處
		8. 推動二手書籍及學用品、制服等回收再利用。	學務處

註●：表該項目適合作為每年度 4 小時的環境教育認證活動項目。

七、預期效益：

- (一)全校教職員生均能符合環境教育法中所規定學習標準，並能逐漸了解環境教育的真義，並能落實到日常生活中。
- (二)透過學校師生及家長的參與，共創符合永續發展、安全舒適的校園環境。
- (三)執行環境創意教學，增進學生對環境覺知、技能、行動及價值觀。
- (四)主動積極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工作，以增進學校成員之環保行動力。

八、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班級整潔比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主旨：

為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落實學生生活教育，發揚團隊精神，維護優質的學習環境，特訂本要點。

貳、評分項目：

- 一、教室 50%(包含地板、門窗、桌椅整齊、垃圾分類、黑板及欄杆)
- 二、公共區域 50%

參、評分時間：

- 一、中午 12:35~13:00 (評分體育班教室、外掃區)
- 二、下午 15:00~15:10 打掃時間(評分範圍為教室、外掃區)
- 三、早自修、中午午休及不定時的巡堂時間。

肆、評分人員：

- 一、衛生組及 1、2 年級的整潔評分員。
- 二、巡堂人員。

伍、評分方式：

- 一、以年級為評分單位（不分組），每週統計 1 次各年級名次。
- 二、評分時間由評分人員至各區域檢查評分。
- 三、每週積分統計，第 1 名給 15 分，第 2 名給 14 分，依此類推，至最後 1 名給 1 分，學期結束時統計總分。

陸、獎懲：

- 一、每週各年級取前 3 名請校長於集會時頒獎。
- 二、全學期積分第 1 名班級全班每人記嘉獎 2 次，2、3 名班級全班每人記嘉獎 1 次。
- 三、全學期積分前 3 名之班級，寒暑假不必返校打掃。
- 四、連續 3 週第 1 名班級全班每人記嘉獎 1 次。
- 五、如有同學打掃不力，經查屬實或導師提報，取消記獎。
- 六、連續 3 週最後 1 名，整潔教育 1 次；全學期積分每年級的最後 3 名，寒暑假返校打掃次數增加。
- 七、各班正副衛生股長，得由衛生組或各班導師隨時依情節提出獎懲。

柒、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資源回收要點

95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7 年 08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9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本校依據環保法規，推動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作，達到一般垃圾減量之目的，並為維護本校環境衛生，培養學生環保觀念，訂定資源回收要點。

貳、回收人員：各班正、副環保股長負責該班資源回收事項，督促並協助指導該班同學進行資源回收。

參、回收時間：每週星期二、五下午 2：55～3：10。

肆、回收地點：正、副環保股長事先把可資源回收垃圾分類清楚，攜帶至資源回收場。

伍、回收分類：

項目	注意事項
一般紙類	請保持乾淨，不要潮濕，平整疊齊。
寶特瓶	請先壓扁，減少空間，以便回收。
廢電池	請不要與其他資源回收品混在一起。
鐵鋁罐	請先壓扁，減少空間，以便回收。
鋁箔包、牛奶盒、紙餐盒	請將吸管取出，液體倒光，再壓平。
雜塑膠類	如有液體，用清水沖淨。

陸、資源回收金收款方式：資源回收金由本校簽訂之合法資源回收業者，於每次資源回收時間結束後，依契約書中之規定單價金額，統計完畢後交由學校負責單位依權責簽收、收款與入帳。

柒、資源回收金方式：班級資源回收金於學期末結算，70%捐入本校教育儲蓄戶，30%作為校園生活環保教育。

捌、回收公斤數登記：回收時請各班將資收物品直接倒入學校回收籃，當日回收完畢，將統一秤重，並列入學校回收公斤數。

玖、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辦理學校營養午餐實施要點

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午餐工作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及 98 年 3 月 3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九至二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午餐執行秘書、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兼任之。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以參加營養午餐為原則。

第四條 用餐地點：

一、學生部分：

（一）葷食：各班教室。

（二）素食：新穎大樓 4 樓教師會辦公室、德馨大樓 1 樓午餐供應區。

二、教職員工部分：

參加營養午餐的教職員工：新穎大樓 4 樓教師會辦公室、德馨大樓 1 樓午餐供應區。

第五條 學生不參加營養午餐處理原則：

一、資格：「自行帶便當」或「由家長親送午餐」。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第 15 至 16 週（新生於學期初第一、二週），逾期不受理。

三、填寫「申請自備午餐家長同意書」：本表件於學務處領取。

四、審核：請導師連絡家長詳加查明。

五、核准：未核准的學生由學務處通知。

第六條 學生營養午餐收費原則：

一、費用：

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每年來函核定之價格，需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核算議定。

二、繳款方式：

（一）期繳：學期初一次繳清。

（二）月繳：每學期第 15 至 16 週至學務處領取下學期月繳申請表，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如有一次催繳紀錄者則不得提出申請月繳。

三、繳款時間：

（一）期繳：每學期初一次繳納該學期午餐費。

（二）月繳：應於每月月底繳納下個月午餐費。

四、教育儲蓄戶之清寒補助：合於條件者，應於每學期第 15 至 16 週內，檢具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

第七條 學生退費處理要點：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得向學校申請營養午餐退費：

- (一) 學生喪假、事假、因對外參加比賽或活動公假一天以上(含一天)，經家長及導師簽名後，須於3天前(不含申請日當日，亦不含週末、日及國訂假日、補假)提出申請，才准予退費。
- (二) 學生病假當天未能到校，欲申請退費，須自行聯絡服務股長協助領取並填寫退費單，經導師簽名後，最晚須於當天上午九點十分前提出申請，才准予退費。

二、凡申請營養午餐退費者，請至學務處午餐執秘領取「退費」申請表，經家長、導師簽名後交回學務處，核准後才准予退費。

三、逾期申請者不予退費。

四、退費統一於次月發放上個月退費款。

五、申請退費者於申請退費期間不得食用學校營養午餐。

第八條 學生營養午餐之運送：

一、直接送到各班教室。

二、時間：當天上午11時40分左右，或開始用餐前完成。

第九條 學生營養午餐指導原則

一、請同學配合事宜：

- (一) 請同學自備個人使用之餐具。
- (二) 用餐畢，餐具用衛生紙擦拭後，攜帶回家清洗，禁止使用學校洗手台清洗個人餐具，違者依學校規定處理。
- (三) 別班之水果、飲料、食物、物品等，未經同意，勿私自取用。
- (四) 學生不參加營養午餐者卻食用營養午餐，經老師或同學舉發，學校應追繳該生該次午餐費用並記乙次警告，累犯則累計。
- (五) 設置服務股長1人：
 - 1、負責各班營養午餐事宜。
 - 2、規劃同學廚餘回收及收拾整理工作。
 - 3、規劃同學於用餐畢，將餐具、湯、菜、飯桶、廚餘桶等送回。
 - 4、公用湯勺、飯匙等餐具之清洗及保管。

二、導師配合事宜：

- (一) 請指導學生飲食習慣，注意偏食、快食、慢食、及常餘留食物等不良習慣的學生。
- (二) 鼓勵學生將餐盤內的食物吃完，攝取均衡的營養。
- (三) 飲食原則：習慣、態度的養成。
 - 1、均衡的營養。
 - 2、加強蔬菜水果類的攝取。
 - 3、少吃動物性脂肪，烹飪用油宜採植物油。
 - 4、少吃膽固醇含量高的動物內臟。
 - 5、肉類的攝取宜適量。
 - 6、五穀類不可偏廢。

7、調味及烹調宜清淡。

8、飲食莫過量。

第十條 營養午餐教育：

一、營養午餐教育月刊：

由得標廠商負責編輯，內容可為餐飲及衛教資料、營養教育新知……等，其相關費用亦由得標廠商支付。若教育月刊為電子檔，則由午餐執秘協助公告校網。

二、若有舉辦午餐教育活動，例如：午餐教育有獎徵答，其相關費用由「午餐教育經費」依規定撥付。

第十一條 營養午餐專戶：

一、午餐教育費：供應廠商依當月實際供餐日數收取學生午餐費，並扣除百分之1.5為午餐教育費。

二、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貧困學生午餐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製作統一收據予捐款者。

（二）捐款應納入教育儲蓄戶統籌運用。

三、學校午餐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當年度如有結餘應留存專戶專款專用。

第十二條 學生午餐安全防範措施：

一、警衛同仁應確實控管訪客，要求訪客留下資料，並注意其行蹤，遇可疑請立即聯絡相關處室注意。

二、在校師生如發現可疑人物時，請多加注意其行蹤。

三、各班應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尤應相互照應第4節室外課之相鄰班級，以維護學生午餐安全。

四、本校運送學生午餐之工作人員在運送過程中如發現可疑人物，必須立即通知本校同仁處置。

五、本校學生午餐供應廠商必須負責學生午餐之採購、製作、運送等流程之控管、衛生及安全，並負全部之責任。

六、廠商之內控必須做到以下措施：

（一）學生午餐之製造工廠必須有監控攝影之設備，並予啟用，防止不明人士進入廠內。

（二）菜必須澈底清洗，使用器具及設備隨時保持乾淨，員工必須著符合衛生之裝備。

（三）製作過程中員工不得有喝酒、抽菸、嚼檳榔等不良習慣之行為。

（四）確實做到職前教育及工作檢討。

（五）掌握員工個人資料並嚴謹考核員工德行。

第十三條 學生午餐推行工作要項：

一、每學年由主任委員（校長）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議負責評審廠商、檢討缺失。

二、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查次月菜單，檢討解決供應的技術問題，力求供應之完善。

三、衛生組午餐執秘隨時檢查供餐狀況，以便機動性調度食物配送。

四、開學時，集訓各班服務股長，使能熟悉職務。

五、午餐意見反映：

（一）每月發給各班「學校午餐意見調查表」，由服務股長調查、詢問同學意見並填寫。當天午餐供應的問題向衛生組反映，午餐執秘隨時與廠商取得聯繫，要求改善，並予記錄、拍照存證。

（二）衛生組午餐執秘按月彙整各班「學校午餐意見調查表」，適度向廠商提出要求與建議。

（三）衛生組午餐執秘每學期做一次全校性意見調查與彙整，供廠商參考。

（四）必要時，衛生組應製作午餐用餐注意事項，印發給各班。

（五）填製午餐用餐人數報表，經會計室核對帳目無誤後，交與廠商領取相關經費。

第十四條 契約期滿前由機關午餐供應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向全體用餐者進行問卷調查與評估，滿意度達 75% 以上且經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廠商時，由機關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表決，並經機關首長同意後，決定是否由原廠商辦理續約或重新辦理招標。

第十五條 午餐供應委員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採多數決方式。

第十六條 本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午餐供應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1、 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
-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7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80352 號函辦理。
- 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0 月 27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337440200 號函辦理。

貳、前言：

隨著科技不斷的進步，雖然使人類的生命不斷的延長，但是所謂「文明病」對人類健康的危害日益的嚴重，打造健康生活已成為先進國家共同目標。我國目前正積極推動「健康台灣」的施政政策，因此，健康促進學校之推動刻不容緩。而行政院衛生署(2014 年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91 年與教育部共同簽署「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聲明書，推動「學校—家庭—社區」健康營造模式，打造一個健康的學習、生活與工作的大環境，這其中包括各縣市的各級學校。

高雄市之施政主軸為『快樂港都、健康城市』，本校為提升推展健康促進計畫學校能力，邀集校長、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健康促進推動小組，執行健康促進計畫，最終使學生獲得正確知識，並養成良好健康行為。

參、背景說明

一、本校簡介

本校係住商混合的左營區，家長社經背景多為：工商、醫護、軍公教人員，抽煙與嚼食檳榔之情形雖較少，但為導正學生不良健康習性，本校推動健康計畫重點除持續研訂整體學校衛生政策，依學校之需求，自選健康體位、煙害及檳榔健康危害防治議題、口腔衛生、視力保健等項目，期邁向健康學生、健康校園、健康城市之目標。

二、問題分析與健康需求評估

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今年本市健康主議題設定為健康體位、視力保健、口腔衛生、正確用藥、菸害防治等，前述各項健康主議題依據 106-108 學年度健康檢查結果做一現況分析：

- (一) 健康體位方面：106-108 學年來，本校學生體位不良總比率為 36% (超重比率 12.6%、過重比率 13.5%、過輕比率 9.9%)，適中比率為 64% (如表一)：

◆表一、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06 至 108 學年生長發育統計分析圖表

學年度	體位判讀(%)				體位異常率 (含過輕+過重+超重)	全校人數
	過輕	適中	過重	超重		
106 上	10.3	65.2	12.3	12.1	34.7	1688
106 下	10.2	64.3	13.6	11.8	35.6	1688
107 上	9.9	63.5	13.4	13.2	36.5	1654
107 下	9.6	62.3	14	14	37.6	1654
108 上	8.7	63.4	12.8	15.2	36.6	1612
108 下	13.4	60.8	13.4	12.5	39.3	1612
平均	10.4	63.3	13.3	13.1	36.7	1651

1. 現況分析：

- (1) 由此圖表可發現本校近三年學生體位分布情形，在體位正常百分比 106 上學期為最高。
- (2) 在體位過輕百分比以 108 上學期為最低，其餘差異不大。
- (3) 在體位過重百分比以 107 下學期為最高。
- (4) 在體位超重百分比部分，108 上學期為最高，其餘差異不大。

2. 改善策略：

- (1) 由護理師於每學期為學生定期做身高體重檢測。

- (2) 每月發放營養午餐教育宣導單張，增進健康知識。
- (3) 除常規體育課外，每月單週禮拜四下午進行社團活動二小時，有：籃球、羽球、游泳、桌球社、排球、熱舞、漆彈、網球、撞球等運動)，增加學生身體活動時間，減少學生坐式生活型態。
- (4) 體育組持續推行 SH150 (Sports Health 150) 方案，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利用體育課程推廣學生利用放學時間留校運動至少 30 分鐘，並有課後放學盃籃球賽、排球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培養規律的運動習慣。

(二) 視力保健方面：

新莊高級中學 106 至 108 學年裸視視力不良比率									
	106-1	106-2	106 學 年	107-1	107-2	107 學 年	108-1	108-2	108 學 年
1 年級	84.3%	85%	84.65%	81.8%	87.3%	84.55%	82.6%	83.4%	83.0%
2 年級	85.9%	85.4%	85.65%	85.2%	85.9%	85.55%	86.9%	86.3%	86.6%
3 年級	86.3%	87.5%	86.9%	87.8%	88%	87.90%	85.3%	85%	85.2%
總計	85.5%	85.96%	85.73%	85%	87.1%	86.05%	85%	84.9%	85.0%

1. 現況分析：

- (1) 108 年統計資料顯示，2 年級學生明顯比 1、3 年級學生的裸視視力不良率來的高，分析原因可能為課業壓力變大，長時間近距離看書以及使用手機時間較長的原因，需要多加注意。
- (2) 近 3 年資料呈現新莊高級中學裸視視力不良比率約在 85%至 86.05%之間，裸視視力不良比率逐年下降。

2. 改善策略：

- (1) 每學期持續檢查學生視力，瞭解學生視力狀況。
- (2) 宣導用眼教育融入生活課程中：
 - A. 規律用眼 3010：
 - (A) 閱讀及寫字時與書本距離 35~40 公分；看電視距離至少 3 公尺；每天使用電腦勿超過 2 小時。
 - (B) 用眼 30 分鐘就遠眺休息 10 分鐘：抬起頭、站起來、走（望）出去，使眼內收縮的睫狀肌獲得舒緩。
 - B. 天天戶外遠眺 120：多到戶外活動眺望遠處景物，每天至少 2 小時（120 分鐘），使眼部肌肉放鬆。每節下課時間到教室外活動、放學後做 30 分鐘戶外動態活動。
 - C. 針對視力不良學生，宣導四電（電視、電腦、電動、行動電話）每

天使用少於 2 小時之觀念。

- (3) 每學期積極提醒裸視視力不良學生至醫療院所診治，發放相關衛教單張，並追查視力不良回條，提高矯治率，以利降低視力不良率。
- (4) 配合教育局、衛生局政策，張貼視力保健相關海報，營造學校之物質環境。

(三) 口腔保健方面：

106 至 108 學年一年級齲齒統計分析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學生人數	560	521	512
齲齒人數	40	7	4
齲齒盛行率	7.14%	1.34%	0.78%

1. 現況分析：逐年

整體分析三年的齲齒人數比較，逐年齲齒人數有下降趨勢，但因各家牙醫師的檢查與齲齒判定不一，難以說明極大的數據差異。

2. 改善策略：

- (1) 口腔檢查異常學生發放通知單通知家長轉介治療。
- (2) 以生輔通訊宣導學生餐後潔牙活動。
- (3) 舉辦口腔保健海報競賽
- (4) 配合教育局、衛生局政策，張貼口腔保健相關海報。

(四) 菸害防制方面：

本校師生校內無吸菸人口，菸害主要在因外人而產生之二手菸問題，為配合衛生局推動「無菸校園」計畫，本校積極推動無菸校園活動。

(五) 檳榔危害校園防治

本校師生校內並無嚼食檳榔人口，檳榔對人體危害的宣導與教學必須讓學生有實際的認知，除製作宣導品外，並積極辦理研習與海報競賽，藉此加深學生對檳榔危害的印象。

三、在地化特色及推動議題重點

本學年度本市將健康體位、視力保健、口腔衛生、菸害防制、正確用藥及全民健保議題列為推動重點；健康體位、菸害防治、檳榔危害校園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正確用藥則列為國、高中的必選議題，並與衛生局共同合作，整合各項資源，為學生健康努力。因此，自 104 學年度將延續本市推動之各項議題，更深入於模式之塑造及課程之融入，以下為各議題之推動重點：

- (1) 健康體位：分為「營養教育」及「健康體位」二部份，營養教育部分以「均衡飲食」、「正確體位意識」為推動重點，並配合「高雄市 102-104 學年度飲食教育中程計畫」，加強健康知能與健康行為；健康體位以「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及「體位適中指標」之提升為重點，每學年實施 BMI 值前後測之成效分析，並給予待加強學生適當的運動處方籤。並透過學校推動 85210，養成學生健康的生活型態，每日睡足 8 小時、天天 5 蔬果、4 電少於 2 小時、天天運動 30 分鐘、0 含糖飲料，多層面促進學生健康體位，以及體育組持續推行 SH150 方案，養成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的習慣，並結合衛生局健康管理科辦理健康體位相關活動，促進學校對健康體位更多元的認知。
- (2) 視力保健：以「4 電少於 2」及「減少近距離用眼時間」為本學年度視力保健推動重點，達到全市 90% 國中小學生每日戶外活動時間達 120 分鐘，並要求各校落實 3010 原則，電子白板使用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之規範，並透過與眼科醫院及眼科醫學會的協助，提升學生對正確用眼的認知與就診率，高級中等學校則不在此限。
- (3) 口腔衛生：養成學生潔牙習慣及正確潔牙姿勢為推動重點，國高中則加入無檳校園議題，擴大辦理「無檳社區」計畫，透過學校與社區的連結，釐清檳榔危害的真相，減少口腔癌發生機率。
- (4) 菸害防制：推動重點於認識菸之危害、戒菸教育課程、輔導諮商課程之建立及施行，並加強與衛生局整合資源，宣導菸品不得販賣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加強吸菸行為之查緝與輔導，輔導與訓導雙管齊下，以減少菸品對青少年的危害。
- (5) 性教育：將性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課程中，除認識性病、安全性行為與愛滋病防治外，加強師資培訓與正確認知，推動以生活技能為主之性教育。
- (6) 正確用藥：融入課程教導學生正確用藥的核心能力，藉由活動或各項競賽中，讓學生架構正確用藥的五大核心能力，進而將正確用藥的觀念帶回家庭，影響家人；並與社區藥師合作辦理宣導與衛教，更深入研究校園中，了解社區藥物使用的習慣及防治。
- (7) 全民健保：瞭解全民健保資源有限，要善用醫療資源不浪費，認識全

民健保、醫療院所與自己之間的關係，全民健保制度中的急診醫療、分級醫療、轉診、家庭醫師等制度。以瞭解全民健保醫療資源浪費的可能原因。

肆、成果指標

108 學年度預定達成本校特色指標：

- 一、學生體位適中率平均增加 0.2%。
- 二、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維持於 85%以下。
- 三、學生視力不良就醫率提升 1%以上。
- 四、一年級學生齲齒率下降 0.2%以上。
- 五、辦理一場健康飲食、菸檳防治宣導。
- 六、辦理一場全民健保、正確用藥宣導。
- 七、辦理一場新生健檢說明會。
- 八、舉辦健康飲食、菸檳防治海報競賽。
- 九、鼓勵學生喝水目標（一天 2000ml）。

伍、實施策略

第一階段將健康促進的觀念推展至全校教職員工

計畫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時間	參與人員	預期達成目標
整體學校 衛生政策	1. 成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推行小組。 2. 評估學校衛生問題。 3. 擬定衛生健康議題。 4. 規劃衛生健康議題活動。		1. 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推行小組成員。 2. 家長會、全體教職員工。	1. 確立學校衛生健康議題。 2. 凝聚學校健康促進推展共識。 3. 全體教職員工能具備執行本計畫的基本智能。
菸害防治	1. 舉辦菸害防治宣導議題校內研習課程。 2. 規劃菸害防治宣導活動。 3. 設計菸害防治海報競賽活動。		1. 全體教職員工。 2. 菸害防治宣導講師、專家學者及社區資源人士。	1. 落實全體教職員工生菸害防治宣導正確觀念。 2. 落實健康觀念融入生活。
口腔衛生	1. 規劃口腔衛生議題校內可行推廣方式。 2. 將口腔衛生議題透過校內刊物(生輔通		1. 全體教職員工。 2. 口腔衛生議題講師及專	1. 落實全體教職員工生口腔衛生宣導正確觀念。 2. 落實健康觀念融入生活。

	訊)宣導。 3. 設計口腔衛生海報競賽活動。		家學者。 3. 社區資源人士。	
健康體位	1. 全校體位測量（前測）。 2. 提供均衡營養之午餐。 3. 開辦「減重達人」體重自我管理班並提供獎勵。		1. 全體教職員工 2. 全校學生。 3. 健康飲食議題講師及專家學者。	1. 落實全體教職員工生宣導正確健康體位觀念。 2. 落實融入課程與生活。 3. 教師具備設計健康體位議題教學活動能力。
正確用藥	1. 規劃及舉辦正確用藥議題校內研習課程。 2. 邀請該議題講師及專家學者。 3. 設計正確用藥學習活動(有獎徵答)。		1. 全體教職員工。 2. 正確用藥議題講師及專家學者。 3. 社區資源人士。	1. 落實全體教職員工生正確用藥宣導正確觀念。 2. 落實融入課程與生活。 3. 教師具備設計正確用藥議題教學活動能力。

第二階段：將健康促進的觀念推展至全校學生

計畫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時間	參與人員	預期達成目標
整體學校 衛生政策	1. 利用文化走廊、學習步道張貼海報、衛生健康標語。 2. 提供衛生、安全物質環境。 3. 充足飲用水及飲水機定期抽驗。		1. 全體教職員工。 2. 全校學生。 3. 家長。 4. 廠商。 5. 社區資源人士。	1. 培養學生健康飲食概念及實行衛生習慣。 2. 引導學生具備關心自己健康的能力。 3. 藉由宣導活動推展提升學生學習。 4. 建立健康飲水及衛生環境。
菸害防治	1. 舉辦菸害防治宣導活動。 2. 進行菸害防治宣導教學，並融入各科課程統整。 3. 利用媒體資料實施菸害防治機會教育。 4. 利用文化走廊、學習步道張貼菸害防		1. 全體教職員工。 2. 全校學生。 3. 菸害防治講師。	1. 宣導全校學生菸害防治正確知識。 2. 建立全校學生菸害防治正確觀念。

	治宣導海報、標語。			
口腔衛生	1. 舉辦口腔衛生宣導活動。 2. 利用媒體資料進行口腔衛生機會教育。 3. 利用文化走廊、學習步道張貼海報、標語。		1. 全體教職員工。 2. 全校學生。 3. 口腔衛生議題講師。	1. 宣導全校學生口腔衛生防治正確知識。 2. 建立全校學生口腔衛生正確觀念。 3. 落實全校學生對口腔衛生的正確價值觀。
健康體位	1. 舉辦各項營養宣導活動： (1) 營養海報競賽。 (2) 午餐教育宣導：早餐一定要吃、均衡飲食、天天五蔬果、健康體位等。 (3) 張貼懸掛海報圖片。開放過重體位學生參與「減重達人」減重自我管理班課程。 2. 體育組推行 SH150 方案。		1. 全校師生。 2. 健康體位議題講師及專家學者。 3. 社區資源人士。 4. 體育組、體育老師。	1. 落實全校學生宣導正確健康體位觀念。 2. 落實融入課程與統整活動。 3. 落實全校學生對健康體位的正確價值觀並落實於生活中。
正確用藥	1. 舉辦正確用藥宣導活動。 2. 實施正確用藥教學活動並融入各科課程統整。 3. 利用媒體資料進行正確用藥機會教育。 4. 利用文化走廊、學習步道張貼海報、標語。		1. 全體教職員工。 2. 全校學生。 3. 正確用藥議題講師。	1. 宣導全校學生正確用藥防治正確知識。 2. 建立全校學生正確用藥正確觀念。 3. 落實全校學生對正確用藥的正確價值觀。

第三階段：將健康促進的觀念推展至社區家長

計畫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時間	參與人員	預期達成目標
整體學校 衛生政策	1. 辦理親師座談會宣導「健康促進計畫」的精神和內涵。 2. 學校班級和家長建立良好的聯繫和雙向溝通。 3. 運用每一期「午餐及健康促進教育」向社區家長宣導衛生健康促進觀念。 4. 利用文化走廊張貼海報、衛生健康標語，與社區居民促進交流。		1. 全體教職員工。 2. 學生及家長。 3. 社區民眾。	1. 建立社區民眾衛生健康促進觀念。 2. 提升社區民眾對學校的認同感。 3. 學校和社區確實建立良好的聯繫和雙向溝通。 4. 引導社區家長能關心家人及周圍親友的健康，並多多從事有益身心健康的親子活動。
菸害防治	1. 結合社區舉辦菸害防治宣導活動。 2.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菸害防治宣導活動。 3. 建立社區民眾菸害防治正確觀念。 4. 利用文化走廊張貼菸害防治宣導海報與標語，建立菸害防治共識，促進社區交流。		1. 全體教職員工。 2. 學生及家長。 3. 社區民眾。	1. 提高社區民眾對菸害防治的認同。 2. 落實社區民眾對菸害防治的正確觀念。 3. 建立無菸害之優質社區生活環境。
口腔衛生	1. 辦理口腔衛生議題宣導活動。 2. 利用公佈欄張貼口腔衛生議題宣導海報與標語，與社區居民促進交流。 3. 建立社區民眾口腔衛生之正確觀念。		1. 全體教職員工。 2. 學生及家長。 3. 社區民眾。 4. 社區資源人士。 5. 口腔衛生議題專家學者。	1. 提高學生對口腔衛生議題的共識。 2. 落實學生對重視口腔衛生的正確觀念。 3.

			6. 講師及專家學者。	
健康體位	1. 辦理健康體位宣導活動。 2. 由保健中心進行營養諮詢及追蹤。 3. 體位測量（後測） 4. 收集「減重達人」減重自我管理班成果。		1. 全體教職員工。 2. 學生及家長。	1. 提高學生及家長對健康體位的重視。 2. 落實學生及家長對健康體位的正確價值觀。 3. 建立健康生活的社區。
正確用藥	1. 辦理正確用藥議題宣導活動。 2. 辦理正確用藥議題講座。 3. 利用文化走廊張貼正確用藥議題宣導海報與標語，與社區居民促進交流。 4. 建立社區民眾正確用藥之正確觀念。		1. 全體教職員工。 2. 學生及家長。 3. 社區資源人士。	1. 提高學生對正確用藥議題的共識。 2. 落實學生對重視正確用藥的正確觀念。
口腔衛生	1. 辦理口腔衛生議題宣導活動。 2. 辦理口腔衛生議題講座。 3. 利用文化走廊張貼口腔衛生議題宣導海報與標語，與社區居民促進交流。 4. 建立社區民眾口腔衛生之正確觀念。		1. 全體教職員工。 2. 學生及家長。 3. 社區民眾。 4. 社區資源人士。	1. 提高學生對口腔衛生議題的共識。 2. 落實學生對重視口腔衛生的正確觀念。

四、計畫預期成效

(1) 凝聚學校共識與願景，發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關於學校的發展目標與共同價值，將經由學校逐漸形成的環境氣氛中為大家所認可並產生共識。全校教職員工及家長都能深刻感受到學校重視健康的用心與努力。健康促進學校能實踐民主化、參與式及透明化的學校管理策略。

(2) 營造身心俱佳的環境，落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良好的生理環境包括安全的校園建築、設施，使學生容易於學校環境中適應並強調學校中教師與學生的互動與參與關係。良好的心理環境包括對於學校的看法、感受與社會的連結，以及學校中的溝通型態與衝突的管理。

(3) 實地由師生共同參與，貫徹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以導師引導為原則，以學生為導向與教學的方式，引發學生的潛能與見解，建立全人健康的理念並逐步落實健康生活型態。

(4) 結合地方與社區資源，擴大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積極網羅社區（社會）中與健康有關的組機、機構集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惠之合作關係，以期有效聯結社區內外資源，發揮更大之影響力。

陸、預定進度（本計畫期程：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06 月）

年、月份	109	109	109	109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09	10	11	12	01	02	03	04	05	06
工作項目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 成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	■									
2. 進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3. 決定目標及健康議題	■									
4. 擬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5. 編製教材與相關教學媒體			■	■	■					
6. 辦理各項研習課程			■	■	■					
7. 舉辦各項宣導活動				■	■	■	■	■		
8. 擬定評量工具暨成效評量 前測				■	■					
9. 執行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10. 過程評量				■	■	■	■	■	■	
11. 成效評價後測									■	
12. 資料分析										■
13. 撰寫報告										■

柒、人力配置

本計畫各成員之職稱與工作項目如下表所示：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健康促進計畫」推行小組名單

職稱	所屬單位職稱	姓名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陳良傑	指導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召集人	學務主任	蔡明晃	召集並指導「健康促進計畫」工作。
委員 兼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洪玉琪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本計畫事宜。 承辦「健康促進計畫」工作執行。
委員	教務主任	鮑遠毅	配合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委員	總務主任	周煜昕	配合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委員	輔導主任	林曉君	配合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委員	體育組長	陳俊維	配合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委員	護理師	簡佩琪	配合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委員	家長會長	楊銘欽	配合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校園登革熱防治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9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106709 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431272600 號函辦理。
- 三、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33352940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有效降低本校登革熱病媒蚊密度，防範登革熱疫情在本校發生流行。
- 二、加強校園環境衛生管理，消除環境髒亂，杜絕病媒蚊孳生源。
- 三、全面檢查並徹底清除積水容器，落實「巡、倒、清、刷」四原則。
- 四、進行登革熱防治教育，強化教職員生登革熱防治知識，培養學生環境管理觀念。

參、工作要點：

項目	工 作 細 項	負責單位
宣 導 防 治	1. 加強校園登革熱防治環境佈置，如張貼防治宣導海報、利用校園跑馬燈等不定期宣導。	衛生組
	2. 利用班級家長會、導師會報、班級生輔通訊等書面資料，強化家長及教職員工生防治觀念。	學務處 教官室（軍訓室）
	3. 請衛生局專業團隊提供師生正確防治登革熱知識及作法，並派專人蒞臨本校說明及指導。	衛生組
	4. 於健康與護理課程中融入登革熱防治教育，強化學生對病媒蚊的認識及防治方法。	教務處 健護教師
	5. 每季定期實施校園登革熱防治噴藥消毒。	衛生組
	6. 每週固定於校舍周圍水溝內投放蚊必滅、漂白水、洗衣粉水、粗鹽等，以破壞孑孓生長環境。	衛生組
	7. 每週巡檢校園，依「校園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我查檢表」所列項目進行檢核，以便立即發現問題。	衛生組
	8. 依學校環境列出「登革熱發生熱點」，並劃定區域及負責班級。	衛生組
環 境 維 護	1. 每週一早上配合大掃除時間，加強清除易積水容器。	全校教職員 生
	2. 清除教室內外或校園中積水容器，水桶、畚箕等易積水容器一律倒放或回收、花盤底盤一律移除。	全校教職員 生
	3. 檢查地下室、頂樓、冷氣冷卻水塔等易積水處，一但發現積水，立即進行疏通修繕。	總務處

項目	工 作 細 項	負責單位
	4. 定期修剪校園草木，保持明亮乾淨的環境，避免蚊蟲聚集。	總務處
	5. 減少辦公處室內水生植物數量，改為以泥土種植，避免積水。	全校各處室
	6. 寒暑假期間定期將馬桶抽水，增加積水流動率。	衛生組
	7. 定期進行校內水溝疏通，避免污泥淤積，孳生蚊蟲。	衛生組
	8. 寒暑假期間排定班級返校打掃，維持校園環境整潔。	衛生組
疫情 掌 控	1. 全校師生實施「自我健康管理」，發燒不上課。	全校教職員 生
	2. 追蹤登革熱疑似個案，一經確診，立即通報衛生所、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教官室（軍訓 室） 健康中心
	3. 針對確診病例及所屬班級給予適當而正確的衛教知識，避免疫情擴散或再次感染。	健康中心
	4. 配合衛生所進行臨時噴藥消毒。	衛生組

肆、組織架構：

任務編組	職稱	姓名	職 責 內 容
召 集 人	校 長	陳良傑	綜理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蔡明晃	1. 擬定校園登革熱防治計畫。 2. 指揮調度各項人物力投入校園登革熱防治。 3. 掌控本市各項登革熱疫情。 4. 定期召開防治小組會議。
教育宣導組	教務主任	鮑遠毅	1. 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 2. 推動教育宣導，提升師生防治登革熱知能。
環境維護組	總務主任	周煜昕	1. 積極維護及改善校園環境。 2. 實施容器減量。 3. 列管積水地下室、水溝、沉沙池等。 4. 加強督導各項工程、設備清潔維護管理。 5. 花木定時修剪。 6. 建置食蚊魚（孔雀魚或大肚魚）誘蚊產卵生態池。
孳生源清除組	衛生組長	洪玉琪	1. 規劃校園清掃區域、負責督導老師及責任班級。 2. 執行孳生源清除計畫。

任務編組	職稱	姓名	職 責 內 容
			3. 執行校園登革熱「巡、倒、清、刷」檢查並追蹤考核。 4. 巡視校園易積水處，並責成負責班級清除。 5. 組訓登革熱防治檢查小組 6. 定期檢查清理水溝或投藥消滅孑孓 7. 規劃校園消毒工作。
稽 查 組	秘書、各處室主任、各教科主席	呂台華、鮑遠毅、蔡明晃、郭芳明、周煜昕、林曉君、陳明媛、王月汝、徐秀蓮、陳昀涓、郭曉芳、李蕙蓉、張薰文、覃慧華、王博熙	1. 定期稽查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 2. 提供稽查結果予相關單位改善及追蹤。
醫 護 組	校 護	簡佩琪	1. 通報校園登革熱疫情。 2. 協助疫調。 3. 疑似案例處理。 4. 協助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伍、熱點分配：

- 一、衛生組依校園易積水場域及好發病媒蚊藏匿地點，先行完成校園熱點標示（如附件一）。
- 二、針對校園地依基本責任區、公共責任區進行劃分，全校教職員參與認養與負責該場域清潔管理。
- 三、責任區分配原則（附件二）：
 - （一）辦公處室：以各處室主任或各科召集人為負責人。
 - （二）各班教室：以各班導師為負責人。
 - （三）公共區域：以該區域所屬班級導師為負責人。

陸、獎懲辦法：

推行登革熱防治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校區登革熱熱點說明

編號	地點說明	相片
1	教室走廊小水溝（各班）	 ◆若有下雨，務必掃除積水！
2	舊體育組走廊小水溝 （本校網球隊）	
3	303 教室及廁所旁的後走廊小水溝（303）	

編號	地點說明	相片
4	行政大樓 3F 第二會議室、教材 媒體中心、檔案室的前後走廊 (101)	 ◆雨天易積水，務必將積水掃除！
5	警衛室旁鐵架 (210)	
6	行政大樓南側 B1 地下室 (113)	
7	硬地網球場外圍 (201)	

編號	地點說明	相片
8	活動中心水池 (214)	
9	司令台後 (202)	
10	德馨川堂北側階梯花園 (104)	
11	行政大樓、教學大樓 兩側草叢水溝	
12	各掃區水桶、畚箕、畚斗 (皆須倒扣避免積水)	  ◆以上皆未倒扣放置，易積水！

附件二：高雄市新莊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登革熱防治協助督導分配表

協助留意要點如下：

1. 每週一早上配合大掃除時間，加強清除積水處，以及易積水容器。
2. 清除教室內外或校園中積水容器，水桶、畚箕等易積水容器，一律倒放或回收，花盤底盤一律移除。
3. 減少辦公處室內水生植物數量，改為以泥土種植，避免積水。

一、高一各班打掃區域

班級	教室及公共區域		負責人
101	教室	101 教室	101 導師
	公區 1	行政大樓 3F 校長室（含秘書室）、校史室、第一會議室	秘書
	公區 2	行政大樓北側 3F 第二會議室、教材媒體中心、檔案室	101 導師
	公區 3	昭質大樓西梯(B1 至頂樓)	101 導師
102	教室	102 教室	102 導師
	公區 1	德馨大樓北面廣場(含重信路側門及周圍、水泥地及周圍)	102 導師
	公區 2	昭質大樓東梯(1F 至頂樓)	102 導師
103	教室	103 教室	103 導師
	公區 1	行政大樓 4F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公區 2	行政大樓北側 4F 閱覽室、視聽教室(一)	103 導師
	公區 3	行政大樓南側 3F 社會科辦公室(一)(二)	社會科主席
104	教室	104 教室	104 導師
	公區 1	合作社、德馨大樓川堂(含兩側階梯)	104 導師
	公區 2	午餐供應區走廊(含廁所走廊)	104 導師
	公區 3	德馨大樓西梯(1F 至頂樓)	104 導師
105	教室	105 教室	105 導師
	公區 1	中庭校徽花園	105 導師
	公區 2	花園四周水泥磚廣場	105 導師
	公區 3	中庭校徽花園後面草叢至重信路圍牆內	105 導師
106	教室	106 教室	106 導師
	公區 1	特科大樓 2F 家政教室(一)(含兩側走道)	106 導師
	公區 2	特科大樓 1F 工藝教室(一)(二)(含走廊階梯、走道)	106 導師
	公區 3	特科大樓 1F 自然科器材室(含兩側延伸階梯)、書庫(含走道、階梯及準備室)	106 導師
107	教室	107 教室	107 導師
	公區 1	德馨大樓西面廣場(重信圍牆內)	107 導師
	公區 2	昭質大樓西面廣場(重信路圍牆內)	107 導師
	公區 3	漆彈場(內部及周圍)、近跑道三角形草坪	107 導師
108	教室	108 教室	108 導師
	公區 1	端莊大樓 1F 第三會議室、社區圖書館、自修教室(二)(三)(含兩側階梯)	108 導師
	公區 2	B11、B12 廁所前後走廊及殘障坡道	108 導師
	公區 3	德馨大樓東梯(1F 至頂樓)	108 導師
109	教室	109 教室	109 導師
	公區 1	特科大樓北面草園及人行道	109 導師
	公區 2	教職員機車停車場	109 導師
	公區 3	腳踏車棚(含圍牆內樹木及轉角三角地)	109 導師
110	教室	110 教室	110 導師
	公區 1	行政大樓北側 1F 廣播室(維修室)、人事室、會計室	人事主任、會計主任
	公區 2	總務處、倉庫、開水室(含樓梯旁走道以及兩側延伸階梯)	總務主任
	公區 3	端莊大樓北面廣場	110 導師
111	教室	111 教室	111 導師
	公區 1	行政大樓南側 1F 健康中心、學務處(含兩側延伸階梯)	護理師、學務主任
	公區 2	教官室、值勤室(含 1 樓電梯口、廁所走廊、兩側延伸階梯)	軍訓室主任教官
	公區 3	新穎大樓南側廣場	111 導師

112	教室	112 教室	112 導師
	公區 1	行政大樓北側 2F 教務處、印刷室走廊及廁所走廊	112 導師
	公區 2	行政大樓中北梯(1 樓至頂樓含延伸平面)	112 導師
	公區 3	端莊大樓 3F 法語村	112 導師
113	教室	113 教室	113 導師
	公區 1	行政大樓南側 B1 地下室自修教室	113 導師
	公區 2	行政大樓南梯、中南梯及中北梯(B1 至 1 樓含 1 樓延伸平面)	113 導師
	公區 3	行政大樓川堂(含川堂前後兩側階梯、兩側桌椅區、殘障坡道)	113 導師
114	教室	114 教室	114 導師
	公區 1	紅土網球場周圍紅磚道(含重信路側門階梯)	114 導師
	公區 2	新穎大樓 1F 茶水間(含走廊)	114 導師
	公區 3	殘障坡道(新穎大樓 1F 茶水間旁)	114 導師
115	教室	115 教室	115 導師
	公區 1	昭質大樓 6F 琴房(共 18 間)	115 導師
	公區 2	德馨大樓 6F 合奏教室	115 導師
	公區 3	德馨大樓 6F 音樂教室(三)	115 導師

二、高二各班打掃區域

班級	教室及公共區域		負責人
201	教室	201 教室	201 導師
	公區 1	籃球場	201 導師
	公區 2	排球場、硬地網球場外圍	201 導師
	公區 3	文慈路圍牆內側(含轉角)、延伸至東南側門階梯及周圍草叢(含排球場旁垃圾桶)	201 導師
202	教室	202 教室	202 導師
	公區 1	司令台(含圍牆邊)及兩側連鎖磚道延伸至高爾夫球場為界	202 導師
	公區 2	操場及跑道(含草坪)	202 導師
203	教室	203 教室	203 導師
	公區 1	校內圍牆西南轉角處(不含文慈路轉角處)	203 導師
	公區 2	大中路人行道	203 導師
	公區 3	大中路側門內平地	203 導師
204	教室	204 教室	204 導師
	公區 1	大中路圍牆內側步道(含步道兩側草坪)	204 導師
	公區 2	籃球場近跑道草坪(含垃圾桶)	204 導師
205	教室	205 教室	205 導師
	公區 1	中央廣場(含兩側草叢及連接走廊下方)	205 導師
	公區 2	2F 連接走廊	205 導師
206	教室	206 教室	206 導師
	公區 1	活動中心西側平面(至路燈)	206 導師
	公區 2	活動中心 1F 南側平面(走廊、木質階梯、紅磚道及綠樓梯延伸到半圓弧廣場外平面)	206 導師
	公區 3	活動中心 1F 東側平面(東側門周圍平面、草坪含停車場斜坡)	206 導師
207	教室	207 教室	207 導師
	公區 1	文慈路南側人行道	207 導師
	公區 2	文慈路與大中路轉角處	207 導師
208	教室	208 教室	208 導師
	公區 1	文慈路北側人行道(含與重愛路轉角處)	208 導師
	公區 2	行政大樓 2F 教務主任辦公室	教務主任
209	教室	209 教室	209 導師
	公區 1	校門出入口內外側(含警衛室垃圾倒除)	209 導師
	公區 2	行政大樓前南側花園(含周圍紅磚步道及草圃)	209 導師
	公區 3	校門口廣場(灰色瓷磚為校門口廣場)	209 導師
210	教室	210 教室	210 導師
	公區 1	行政大樓前北側花園(含周圍紅磚步道及草圃)	210 導師
	公區 2	特科大樓東面草圃、人行道、停車場延伸至東北側門(含側門內)	210 導師
211	教室	211 教室	211 導師
	公區 1	特科大樓北面廣場(含草圃、人行道)及汽車停車場	211 導師
	公區 2	東北側門汽車停車場至烤肉區(含周圍圍牆內)	211 導師
212	教室	212 教室	212 導師
	公區 1	合作社午餐供餐區旁停車棚	212 導師
	公區 2	★合作社午餐供餐區旁落葉暫放區【配合垃圾車時間清除「落葉暫放區」的垃圾】	212 導師
213	教室	213 教室	213 導師
	公區 1	重信路圍牆外人行道(南至福山國中交界、北至福山國小交界)	213 導師
	公區 2	重信路側門口柏油路區塊	213 導師
214	教室	214 教室	214 導師
	公區 1	活動中心 B1 半圓弧形看台(含階梯)	214 導師
	公區 2	活動中心 1F 北側走廊(含斜坡道、殘障坡道及體育組旁的斜梯)	214 導師
	公區 3	活動中心樓梯(1F 至 2F)	214 導師
215	教室	215 教室	215 導師
	公區 1	行政大樓南側 5F 琴房(11 間)(含至電梯前走廊)(含外陽台垃圾倒除)	215 導師
	公區 2	行政大樓 5F 圖書館閱覽室走廊	215 導師
	公區 3	行政大樓北側 5F 音樂教室(一)、音樂基礎(D)	215 導師

三、高三各班打掃區域

班級	教室及公共區域		負責人
301	教室	301 教室	301 導師
	公區 1	端莊大樓 5F 音樂教室(二)	301 導師
	公區 2	端莊大樓 5F 社團教室(2~7)	301 導師
302	教室	302 教室	302 導師
	公區 1	特科大樓 3F 英語語言教室(含走道及器材室)	302 導師
	公區 2	特科大樓西梯(1F 至頂樓)	302 導師
	公區 3	3F 連接走廊	302 導師
303	教室	303 教室	303 導師
	公區 1	行政大樓南側 4F 國文科辦公室(一)(二)	國文科主席
	公區 2	行政大樓南梯(1F 至頂樓含延伸平面)	303 導師
304	教室	304 教室	304 導師
	公區 1	行政大樓南側 2F 輔導處(含電梯前走廊)	輔導主任
	公區 2	行政大樓南側 2F 諮商室、韻律教室及哺乳室	輔導主任
305	教室	305 教室	305 導師
	公區 1	特科大樓 4F 國文專科教室、軍護教室(二)(含走道及器材室)	305 導師
	公區 2	特科大樓 5F 社會特科教室(一)(二)(含走道及器材室)	305 導師
306	教室	306 教室	306 導師
	公區 1	特科大樓 1F 化學實驗室(一)、走道及器材室(含兩側延伸階梯)	306 導師
	公區 2	特科大樓 1F 化學實驗室(二)	306 導師
	公區 3	特科大樓東梯(1F 至頂樓)	306 導師
307	教室	307 教室	307 導師
	公區 1	特科大樓 3F 社會特科教室(三)及物理實驗室(三)(含走道及器材室)	307 導師
	公區 2	特科大樓 3F 物理實驗室(一)(二)(含走道及器材室)	307 導師
308	教室	308 教室	308 導師
	公區 1	行政大樓南側 3F 英文科辦公室(一)(二)	英文科主席
	公區 2	行政大樓 3F 印刷室(含電梯前走廊)	308 導師
	公區 3	行政大樓中南梯(1F 至頂樓含延伸平面)	308 導師
309	教室	309 教室	309 導師
	公區 1	特科大樓 2F 生物實驗室(一)(二)(含走道及器材室)	309 導師
	公區 2	特科大樓 2F 家政教室(二)、藝術與生活教室(含走道及器材室)	309 導師
310	教室	310 教室	310 導師
	公區 1	特科大樓 5F 地科實驗室(一)(二)(含走道及器材室)	310 導師
	公區 2	特科大樓 5F 美術教室(一)(二)(含走道)	310 導師
311	教室	311 教室	311 導師
	公區 1	行政大樓南側 4F 數學科辦公室(一)(二)(含至電梯前走廊)	數學科主席
	公區 2	新穎大樓 4F 教師會辦公室	311 導師
312	教室	312 教室	312 導師
	公區 1	特科大樓 4F 社團教室及健護教室(含走道及器材室)	312 導師
	公區 2	特科大樓 4F 電腦教室(一)(二)(含走道及器材室)	312 導師
313	教室	313 教室	313 導師
	公區 1	行政大樓北側 2F 自然科、藝能科辦公室	自然科主席、藝能科主席
	公區 2	行政大樓北梯(1F 至頂樓含延伸平面)	313 導師
314	教室	314 教室	314 導師
	公區 1	活動中心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長
	公區 2	活動中心體育器材室	314 導師
	公區 3	新穎大樓 B1 地下室桌球室及撞球室(含昭質大樓東梯 B1 至 1F)	314 導師
315	教室	315 教室	315 導師
	公區 1	新穎大樓 5F 音樂組辦公室	音樂組長
	公區 2	昭質大樓 5F 基礎訓練教室(A)(B)(C)	315 導師

